

目录

第一章 刑法主观题的命题形式和答题方法.....	1
一、刑法主观题命题形式、内容与素材：三四个人、四五个罪、五六个点.....	1
二、主观题做题流程：先通读案情，对案情进行分段，整理出疑难点，再逐一分析，写出答案.....	1
三、答题格式和得分标准（判决书精要）：条理清晰、切中要点.....	2
四、主观题做题中的法条援引：援引序号，切中要点.....	3
五、对于主观题中多观点问题的回答方式：问了才答，不问通说.....	5
第二章 刑法主观题的答题方法例示.....	6
一、2015 年案例分析题演示：高某、夏某、宗某杀人案（总论理论、人身犯罪）...6	
（一）第一步：读题并分解案情（将长案情分解为数个小案情）.....	6
（二）第二步：考点分解（找出每个小案情涉及的考点）.....	7
（三）第三步：层次分明的写出答案.....	10
（四）关键词.....	12
二、2017 年案例分析题演示：甲、乙、丙绑架案（人身犯罪）.....	12
三、2016 年案例分析题演示：赵某、孙某名画案（财产犯罪）.....	13
四、2014 年案例分析题演示：甲、乙、丙、丁、戊贪腐案（贪污贿赂犯罪）.....	15
第三章 刑法主观题官方答题范例选练及示例.....	17
一、示例案例一：颜某等人追小偷案（犯罪构成）.....	17
二、示例案例二：张某等人绑架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
三、示例案例三：张某等人偷白糖案（侵犯财产罪）.....	20
四、示例案例四：赵某等人挪用公款案（贪污贿赂罪）.....	21
第四章 主观题习题演练一：基本套路.....	23
一、毒丝瓜案（构成要件理论）.....	23
二、章浩等人绑票案（人身犯罪）.....	24
三、廖某、张某偷回质押的汽车案（财产犯罪）.....	25
四、赵某等人挪用案（贪污贿赂渎职犯罪）.....	26
第五章 主观题习题演练二：进阶变形.....	27
一、假绑架真索债案（人身犯罪）.....	27
二、盗卖通信发射塔案（财产犯罪）.....	27
三、假警察勒索案（人身、财产犯罪综合）.....	28
四、盗卖翻斗车后骗保案（人身、财产犯罪综合）.....	28
五、情妇收钱案（贪污贿赂渎职）.....	29

2018 刑法主观题金题演练及押题素材

第一章 刑法主观题的命题形式和答题方法

一、刑法主观题命题形式、内容与素材：三四个人、四五个罪、五六个点

1、命题基本格局是：人身财产贪污犯罪+共同犯罪+认识错误+一个观点问题（近来倾向于实务中的难点问题）。

2、分别罪名方面。刑案例题的分别罪名涉及的是多发常见的普通罪名，**集中于“三章加两节”的罪名**。以下为法考主观题常考罪名列表。

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
第五章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八章贪污贿赂罪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第九章渎职罪	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罪，失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
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逃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
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公务罪，招摇撞骗罪，赌博罪；妨害司法犯罪；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毒品犯罪；卖淫周边犯罪

3、在总论理论方面，经常会考到的问题有：**共同犯罪**（如共同犯罪的成立、继承共犯、共犯的脱离、共同犯罪的未完成形态、部分犯罪共同说等）；**认识错误**（对象错误、打击错误、因果关系错误）；**因果关系**；**故意与过失的认定**；**犯罪形态**（既遂、未遂、未遂、中止）；**罪数**（特别是想象竞合犯、牵连犯、事后不可罚、吸收犯等）与法条竞合；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区分。在刑罚论方面，主要考察**累犯**、**自首**、**立功**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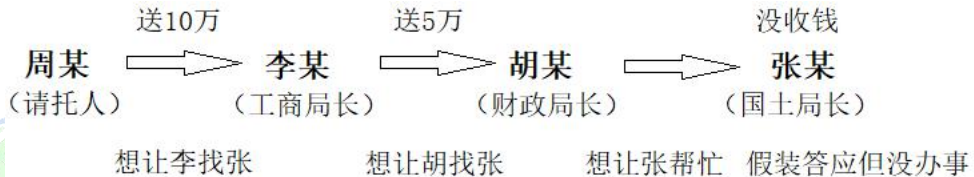
4、2018 年首届法考刑法主观题特别注意事项：由于主观题官方发放法条参考书，故而在答题时必须援引具体法条，要求对法条相当熟悉。

二、主观题做题流程：先通读案情，对案情进行分段，整理出疑难点，再逐一分析，写出答案

（一）在案情事实比较复杂时，可在草稿纸上用画图的方法，把涉案人物关系、案情事实画清楚

例如：某村委会主任周某想私自非法获取土地征收款，欲找县国土局局长张某帮忙，

遂送给县工商局局长李某 10 万元，托其找张某说情。李某与张某不熟，送 5 万元给县财政局局长胡某，让胡某找张某。胡某找到张某后，张某碍于情面，违心答应，但并未付诸行动。问题：周某、李某、胡某、张某如何定性？



(二) 在脑海里简要列出该案情事实所涉及的刑法问题，以及判断的标准和关键

(三) 层次分明的写出答案

三、答题格式和得分标准（判决书精要）：条理清晰、切中要点

(一) 答案定位：写给阅卷者看，以判决书精要为模板

(二) 在作答格式上：结论精准、条理清晰、理由切中要点

1、答案必须写得**条理清晰、纲要清楚**。例如：

(1) 张三构成 A 罪（既遂）、B 罪（未遂）、C 罪（中止）。应当数罪并罚。其中 C 罪与李四构成共同犯罪。

①张三实施的 A 行为，构成 A 罪（既遂）。理由是……

②张三实施的 B 行为，构成 B 罪（未遂）。理由是……

③张三实施的 C 行为，构成 C 罪（中止）。与李四构成共同犯罪。理由是……

(2) 李四构成……

(3) 王五构成……

2、应当**先写结论，再写理由**。如果理由较长，可以另起一段。例如：

甲某构成 A 罪（既遂）。

理由是：……

由于考生多数是首先写推理过程，最后才写结论，因此，在写作技巧上，可以先前结论空着，等写完推理过程和理由、依据之后，再来填写文首的结论。以后的主观题机考时代，可以直接复制粘贴。

3、**写结论时，要求精准决绝**。不能模棱两可，搞“含糊策略”，把似是而非的都写上去，试图迷惑阅卷人。例如：

X 不能这么写：甲某构成诈骗罪，也有可能构成盗窃罪吧。

√而应这么写：甲某构成诈骗罪，不构成盗窃罪。

对于罪数问题拿不准的，一般把触犯的罪名都写出来，要好一些。

4、**写理由时，注意“切中要点”**。

要“切中要点”，直接答出阅卷人想看到的“得分点”（关键词）。

(1) X 认定行为人构成某罪时，不能这么写：因为 A 罪的构成要件是客体、客观要件、主体、主观要件，而甲某的行为符合了 A 罪的客体、客观要件、主体、主观要件，所以构成 A 罪。

(2) √而应当这么写：

①如果是简单的罪名，**直接简述构成要件**、并援引法条即可。例如：甲使用暴力杀害

被害人后当场劫夺其财物，根据刑法第 263 条，构成抢劫罪。

②如果有法条依据，可直接援引法条。例如：甲为了索取赌债而非法扣押被害人，依照刑法第 2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构成非法拘禁罪。

③如果认定难点是与其它罪名的区分，直接写区分要点。例如，甲构成盗窃罪，而不是诈骗罪。因为被骗人在转移占有时没有认识到事物的性质、没有认识到转移占有的事实，按照意识性处分行为说，不能认为其实施了刑法上的处分行为。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转移占有，属于刑法第 265 条规定的盗窃行为，构成盗窃罪。

④如果欠缺某个要素，或者客观不法、主观责任要素不统一，而导致罪名不成立的，直接写明客观、主观的推理过程，欠缺的构成要件要素。例如，甲不构成贪污罪。因客观上行为对象是其本人财物，并不是贪污罪的对象国有财物或公共财物，不符合刑法第 382 条规定的贪污罪的行为对象要求；其虽在主观上具有贪污故意，但不构成贪污罪。

⑤如果客观不法、主观责任要素不统一，但客观主观可重合于某罪名的，直接写明客观、主观的推理过程。例如，在客观方面，物主近在咫尺，应该认定为他人占有的财物，系盗窃罪的对象，行为人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盗窃行为。在主观方面，行为人误认为系脱离他人占有的遗忘物，具有侵占罪故意。因行为人欠缺盗窃故意，不能构成盗窃罪。行为人的行为符合刑法第 270 条侵占罪的构成，构成侵占罪。

(3) 涉及刑法总论的考点，可先叙述所涉及的总论的疑难点(考点)，再作细致解析。例如：

①“承继的共犯”。例如，甲与乙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乙在甲盗窃犯罪终了之前加入，以共同盗窃故意实施部分盗窃行为，系承继的共犯。符合刑法第 25 条第 1 款的规定，构成共同犯罪。

②“共犯脱离”。例如，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因其未切断帮助行为与死亡结果的因果关系，共犯脱离不成，仍对被害人死亡的结果负责。

③“因果关系中断”、“犯罪中止”。例如，甲成立故意杀人罪中止。死亡结果虽然发生，但系乙的行为导致，介入因素中断的因果关系，非因甲的杀人行为导致，甲不构成既遂。甲自动放弃犯罪，尽了最大的、真诚的救助努力，介入因素中断因果关系。根据刑法第 24 条的规定，可认定为“自动有效防卫犯罪结果发生”，构成犯罪中止。

④“对象认识错误”、“具体认识错误”。例如，甲构成故意伤害罪既遂(致人重伤)，甲误将丙认作乙射杀，系对象认识错误、具体认识错误，不影响故意伤害罪既遂的成立。

四、主观题做题中的法条援引：援引序号，切中要点

1、只需援引法条序号，没有必要、也不需要长段抄写法条。在叙述判案理由时，可以将法条中的核心关键词(采分点)融入案情之中。例如：

(1) X 认定行为人构成非法拘禁罪时，不宜这么写：根据刑法第 238 条(非法拘禁罪)的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因此，甲某构成非法拘禁罪。

(2) ✓ 而应当这么写：甲为了索取高利贷而非法扣押被害人，依照刑法第 2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构成非法拘禁罪。

2、分则罪名法条尽量能援引就援引；对于总则法条，没有明文规定的总论理论，不必援引法条。例如，象不作为、因果关系等问题，由于刑法总则中没有明文规定，故而进行判断时，没有法条可供援引，直接叙理即可。

3、在叙述案件理由、“切中要点”时，要围绕所援引的法条展开。例如，讨论是否构成犯罪中止时，要结合刑法第 24 条（犯罪中止）第 1 款中“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这些要素展开。在区分盗窃罪与侵占罪时，可以围绕刑法第 264 条盗窃罪的对象“公私财物”的解释展开，等等。由此，可以将刑法问题的讨论拉回法条适用层面上，体现“奉法为尊”的法治精神。

4、记住一些常考的法条，如有必要查阅法条时，直接写明法条序号，或者根据目录直接抄写法条序号即可。

第 269 条转化型抢劫罪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 267 条第 2 款携带凶器抢夺定罪抢劫罪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 263 条普通抢劫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构成抢劫罪。
第 264 条盗窃罪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构成盗窃罪。
第 266 条诈骗罪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
第 267 条侵占罪	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构成侵占罪
第 238 条第 3 款索债型非法拘禁罪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 238 条第 2 款非法拘禁罪结果加重犯、转化犯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 239 条绑架罪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构成绑架罪
第 382 条贪污罪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 384 条挪用公款罪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